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2022 年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11,010,184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33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84.7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962,264.1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0,037,720.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239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 余额	备注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深 圳华润城支行	755907070610808	390,037,720.57	0.00	销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平安银行深圳宝 安支行	15363887930031	——	0.00	销户日期 2024 年 11 月 07 日
珠海市容大感光科 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龙 岗支行	9550880241192700102	——	0.00	销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合 计			390,037,720.57	0.00	——

（二）2024 年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99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47,089.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3,999,990.33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735,849.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264,141.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005号。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7070610018	237,264,141.27	60,833.74
珠海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749779371621	——	37,417,277.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1028900040109489	——	1,207,441.02
合 计			237,264,141.27	38,685,552.43

注1: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期末余额3,000.00万元,具体详见本报告书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完成销户的背景下,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同意

对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事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亦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高端感光线路干膜光刻胶建设项目、IC 载板阻焊干膜光刻胶及半导体光刻胶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未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7,636.2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上述募投资金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267 号”《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870.6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上述募投资金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019 号”《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进行逐步投入，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容大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进行逐步投入，2025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容大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3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与授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容大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与授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	确定报酬方式
珠海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累计使用人民币 39,003.77 万元，该笔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办理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47.1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6,868.56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95%。

本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高端感光线路干膜光刻胶建设项目、IC 载板阻焊干膜光刻胶及半导体光刻胶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尚未达到结项条件，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严格遵守承诺，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中去，预计于 2027 年基本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说明

1、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在 202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6 年 1 月至 6 月并不构成完整会计年度，故不适用承诺效益评价；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涉及生产营销等多个业务环节，每个环节的提升均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共同支撑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3、IC 载板阻焊干膜光刻胶及半导体光刻胶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 IC 载板阻焊干膜光刻胶及半导体光刻胶业务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的效益测算，原定 2025 年是投产第一年，延期后 2026 年是投产第一年，2025 年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不具备可比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感光线路干膜光刻胶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实际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9,003.7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003.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3 年：30,022.66				
						2024 年：8,981.1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1	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	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	47,000.00	27,302.77	27,471.54	47,000.00	27,302.77	27,471.54	168.77	2025 年 12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1,701.00	11,807.21	20,000.00	11,701.00	11,807.21	106.21	——
合计			67,000.00	39,003.77	39,278.75	67,000.00	39,003.77	39,278.75	274.98	——

注 1：实际投资金额超出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来源于募集资金账户中累积的现金管理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	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注 1: 根据募集说明书，项目满产后，年均营业收入 142,593.64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 14,047.53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6.66%；

注 2: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的效益测算，原定 2025 年是投产第一年，延期后 2026 年是投产第一年，2025 年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不具备可比性；

注 3: 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在 202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6 年 1 月至 6 月并不构成完整会计年度，故不适用承诺效益评价。

附件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3,726.4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7,047.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5 年：13,316.01				
						2026 年 1-6 月：3,731.1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注 1）	
1	高端感光线路干膜光刻胶建设项目	高端感光线路干膜光刻胶建设项目	12,373.00	12,373.00	8,740.69	12,373.00	12,373.00	8,740.69	不适用	2027 年 6 月 30 日
2	IC 载板阻焊干膜光刻胶及半导体光刻胶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IC 载板阻焊干膜光刻胶及半导体光刻胶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9,695.00	9,695.00	6,632.71	9,695.00	9,695.00	6,632.71	不适用	2027 年 6 月 30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332.00	1,658.41	1,673.76	2,332.00	1,658.41	1,673.76	不适用	——
合计			24,400.00	23,726.41	17,047.16	24,400.00	23,726.41	17,047.16	不适用	——

注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高端感光线路干膜光刻胶建设项目、IC 载板阻焊干膜光刻胶及半导体光刻胶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剩余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后续将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

附件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	高端感光线路干膜光刻胶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注 3）				
2	IC 载板阻焊干膜光刻胶及半导体光刻胶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不适用（注 4）						

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感光线路干膜光刻胶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注 2：根据募集说明书，高端感光线路干膜光刻胶建设项目满产后，年均营业收入 59,819.76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 7,063.25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9.04%；

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感光线路干膜光刻胶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实际效益；

注 4：根据募集说明书，IC 载板阻焊干膜光刻胶及半导体光刻胶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 IC 载板阻焊干膜光刻胶及半导体光刻胶业务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